

憲法法庭統計通報(稿)

(11401 號)

憲法訴訟新制施行 3 年作成 51 件判決，其中准許法庭之友提出意見計有 20 件，比例接近 4 成；合計法庭之友共 61 人次，聲請裁定許可率超過 7 成

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讓當事人以外之機關團體或任何對於憲法法庭審理中案件有興趣的人，以書面載明與案件關聯性者，都有機會成為法庭之友。使憲法訴訟案件討論輪廓不侷限於個案當事人之訴求，如果當事人決定引用法庭之友意見時，則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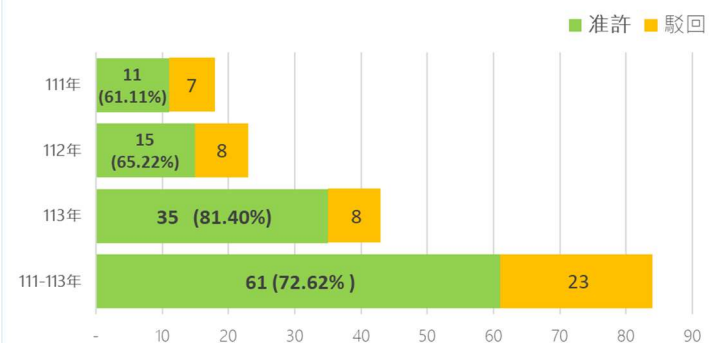
統計憲法訴訟新制自 111 起截至 113 年作成 51 件判決，其中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法庭之友提出意見書之案件有 20 件，比例為 39.22%；以年度觀之，係由 111 年 20.00%逐年提升至 113 年 72.73%(詳下左統計表)。

承上，以此 20 件判決案件分析，向憲法法庭聲請成為法庭之友計 84 人次，裁定許可 61 人次，聲請裁定許可率為 72.62%；以年度觀之，亦由 111 年 61.11%逐年提升至 113 年 81.40%(詳下右統計圖)。

憲法法庭判決案件法庭之友之統計

年 別	法庭之友 (人次)	判決件數 (1)	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 法庭之友提出意見 案件數 (2)	比例% (2)/(1)
111-113年	61	51	20	39.22%
111年	11	20	4	20.00%
112年	15	20	8	40.00%
113年	35	11	8	72.73%

憲法法庭判決案件法庭之友裁定情形(人次)



備註：本圖表統計對象不含法庭之友聲請均為駁回之判決。